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合理配置并有效使用国有资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管理机制促进江西高等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1〕2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22〕26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在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前提下，确有闲置的优先通过调剂予以盘活，确实不能调剂的，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可对外出租出借，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条 我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可行性论证，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行统一管理。其在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保障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完整、安全，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 依照规定处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及报备手续；

(四) 负责监督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收缴国有资产收益；

(五) 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范围

(一) 土地，闲置楼房或店面、商铺，礼堂、音乐厅、大型会议室等；

(二) 水面、建筑物的屋顶，内外平面及空间等；

(三)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等；

(四) 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出租出借：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 无法提供材料证明权属关系以及产权有争议的，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证但产权无争议的且可提供情况说明的除外；

(四) 架空层，有安全隐患的危旧房、临时搭建房；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我校有关文件规定的。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必要时申请单位应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 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单笔（或批量）100 平方米以内的，以及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 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单笔（或批量）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以及其他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财务处、审计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共同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定，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 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单笔（或批量）在 30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的，以及其他资产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财务处、审计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共同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定，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 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单笔（或批量）在 600 平方米以上的，以及其他资产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财务处、审计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

公室共同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定，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八条 学校各级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学校国有资产从事出租出借等经济活动。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核、审批、报备等程序。

第十条 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租金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出租出借原则上需在依法设立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挂牌招租，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重新批准后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承租方经营内容原则上应为教学辅助、师生生活配套需要。

第十三条 学校应遵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承租方签订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合同到期后，不得直接续租，需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指在保障本校事业发展及提供公共服务的前提下，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实行定期核对管理，确保出租出借收入按时足额收取到位，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收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时，需向承租方出具税务发票，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缴省级国库。

第十七条 资产出租出借后，应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修改资产卡片使用信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同步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第十八条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每个会计年度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自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22〕26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